

证券代码：603683

证券简称：晶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46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。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，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，同时为使本次激励计划更好的与公司实际岗位结构情况相结合，公司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79 人调整为 84 人。根据前述调整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。

董事郑章勤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，2 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

鉴于上述修订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 日